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江苏界达特异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界达新材料”）就与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舜天船舶”）的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向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雨花法院”）提起诉讼。

2015 年 10 月 23 日，公司收到雨花法院的《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判令舜天船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五日内支付原告界达新材料票据金额 27,606 元及相应利息；案件受理费由舜天船舶承担。其后，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上述内容具体可见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11 月 14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上的《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292）。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2016 年 1 月 25 日，公司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

《民事判决书》，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目前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公告所述的诉讼进展事项对公司本期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尚无法确定。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